

《2002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2003年4月22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

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a) 考慮印花稅證明書是否只需提供與印花稅有關的資料；
- (b) 考慮應否界定條例草案中的“誤差”一詞，當印花證明書所載的資料與已加蓋印花文書所載者相符，便不適用於未有繳付足夠印花稅的情況；
- (c) 考慮可否提升土地註冊處的相關資料系統，以顯示關乎某文書的印花證明書有否註銷；
- (d) 考慮需否修訂第18J(1)(d)條，即使有關人士未有遵從《印花稅條例》第18I(1)條，倘能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，則印花稅署署長便不會註銷印花證明書；及
- (e) 考慮印花稅署署長根據第18I(1)條要求查閱文書，以確保印花稅法律責任的權力，應否限於自該文書的加蓋印花期限屆滿時起計的6年期間內，或根據第18F條就文書提出加蓋印花的申請的限定期間內，兩者中以較遲者為準。

立法會秘書處
2003年5月2日